**四川大学校园招聘活动管理须知**

四川大学热忱欢迎各用人单位到我校开展就业、实习、升学等招聘活动（以下简称校园招聘活动）。为提高校园招聘活动的服务质量，合理使用学校资源，维护宁静、和谐、安全、有序的校园环境，切实保障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的正当合法权益，提供更加优质的就业服务，请各用人单位在举办校园招聘活动过程中注意以下事项：

1. 所有校园招聘活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并遵守公平、公正、公开、自愿的原则，如实公布拟招聘人才的岗位、数量、条件、待遇等相关信息，不得进行虚假宣传。

2. 请严格遵守教育部有关规定，切勿发布含有限定院校、性别、民族等条件的歧视性招聘信息，维护毕业生合法权益。

3. 拟举办大中型双选活动的组织单位需提前将活动方案、安全预案提交就业中心审核。

4. 用人单位在招聘过程中应尊重学生，注意保护学生隐私，维护学生正当权益，避免出现以下情况：

（1）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招聘学生，或采用诱骗、欺诈、强行和要挟的方式与学生签订就业协议；

（2）以任何理由向学生收取费用，或要求学生以其财产、证件作抵押参加招聘；

（3）将学生资料信息留作他用，或提供给第三方做商业用途。

5．利用校内招聘场地举办商业性、盈利性活动，或开展与单位宗旨不符的活动，或其他与校园招聘无关的活动。

6. 根据文明校园管理相关规定，举办校园招聘活动时请维护校园正常秩序和环境卫生。用人单位可自带方便装卸的常规尺寸易拉宝、门型架等工具，现场有工作人员协助调试设备、布置场地，如有特殊需求请联系工作人员帮助解决，避免出现有违公序良俗、影响校园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请注意以下几点：

（1）请勿擅自挪动设备、擅自修改设备参数配置、私搭电器设备等；

（2）请勿用透明胶、双面胶、图钉、订书针等在墙面、玻璃、门板、桌椅、地板等处粘贴或固定海报；

（3）请勿在招聘场地吸烟，就业中心大楼全楼设有烟雾报警器，一旦探测到烟雾将自动断电关门；

（4）请勿在校内道旁、树木、电灯杆等处张贴海报、引路牌和横幅，勿违规搭建大型宣传桁架；

（5）请勿损坏或未经就业中心允许擅自挪用就业中心财物；

（6）请勿干扰其他用人单位的招聘活动、诋毁其他用人单位的声誉、损坏其他用人单位的招聘宣传物品等；

（7）不得侵占消防通道。

7．出现有下列情形的，学校将终止该用人单位使用场地：

（1）使用事实与申借内容不符的；

（2）有损场地与设备器材的；

（3）转借其他单位使用的；

（4）不服从正常管理安排，辱骂威胁工作人员的。

8. 学校如遇重大活动需要收回场地或遭遇不可抗力导致场地无法使用的，就业中心将第一时间通知并协助用人单位调整招聘活动的时间和地点。

就业中心就业市场科联系电话：028-85407861 028-85404252

 四川大学就业指导中心

2021年9月